



大会

Distr.: Limited
24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担保权益）
第二十九届会议
2016年2月8日至12日，纽约

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颁布指南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颁布指南的目的	3
二、 《示范法》的目的和渊源	4
A. 《示范法》的目的	4
B. 背景情况	4
C. 筹备工作和通过	4
三、 作为法律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6
四、 《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7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案文的关系	7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7
五、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8
A. 在法律起草上的协助	8
B. 关于根据《示范法》解释法规的信息	8
六、 逐条评述	9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条文	9
第1条. 适用范围	9



第 2 条 定义和解释规则	10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14
第 4 条 一般行为标准	15
第 5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15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15
A. 一般规则	15
第 6 条 创设担保权	15
第 7 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16
第 8 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16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17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17
第 11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有形资产	17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18
B. 资产特定规则	19
第 13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19
第 14 条 支持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9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0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20
第 17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20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20
A. 一般规则	20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20
第 19 条 收益	21
第 20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21
第 21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21
第 22 条 本法适用法律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22
第 23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22
B. 资产特定规则	22
第 24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22
第 25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22
第 26 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23

一、颁布指南的目的

1. 在编拟并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示范法》（“《示范法》”）的[草案]时，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或“委员会”）铭记这样一个事实，即如果向各国政府的行政和立法部门提供背景和解释性资料以协助其为颁布之便而审议《示范法》（“颁布指南”），《示范法》则将成为修订其法规的国家和协助各国的各组织的一个更为有效的工具。¹
2. 此外，委员会认识到，编拟《示范法》所持的假设是，《示范法》将附有这类指南。举例说，已决定将某些问题不放在《示范法》中，而是在《指南》中处理，以便向《示范法》颁布国提供指导。因此，《指南》还述及或澄清未放在《示范法》中而是在《指南》中述及的事项。²
3. 委员会商定，应当编拟《颁布指南》并将该项任务交付给工作组。此外，委员会商定，《颁布指南》：(a)应该尽可能简短一些；(b)包括有关《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立法指南》（“担保交易指南”）和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的交叉参引；(c)侧重于向立法机关而非向法规用户提供指导；(d)对《示范法》各项条文或章节的要旨进行解释并解释与《担保交易指南》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另一项法规的条文相应建议之间的任何区别；(e)就其所述事项向各国提供指导，并尤其解释在示范法各条中提供的每一份备选案文，以协助颁布国选择所提供的某一份备选案文。³
4. 委员会还认识到对《示范法》所涵盖的担保交易类型不很熟悉的一些国家有可能使用《示范法》。因此，多数摘自于《示范法》准备工作文件的《指南》还意在有益于该法规的其他用户，例如法官、仲裁员、从业人员和学术人士。
5. 本指南所载信息意在简要解释《示范法》各项条文或章节的要旨及其与担保交易指南或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担保交易的其他法规包括《知识产权担保权补编》（“知识产权补编”）的一项（多项）相应建议之间的关系。关于应收款担保权，《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乃至《示范法》的条文均基于《联合国国际贸易应收款转让公约》（“转让公约”）。《示范法》述及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处”）的条文也基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权登记处落实指南》（“登记处指南”）。
6. 铭记《担保交易指南》含有大量评述意见的事实，委员会决定仍然应当编拟《颁布指南》。其原因是，《担保交易指南》的评述意见有着不同的行文结构，没有对各项建议展开直截了当地讨论，而是对各种可行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展开讨论，相关建议将作为该次讨论的结论提出。与此同时，如同上文所提及的，为避免重复，委员会商定颁布指南草案不应当重复而是应当以参照方式纳入《担保交易指南》中所载可有助于解释《示范法》某项条文的评述意见。
7. 《颁布指南》由秘书处依照委员会的请求编拟，并基于工作组和委员会的考虑。[该指南已由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分别见[……]）及委员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0/17），第215段。

² 同上。

³ 同上，第216段。

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并在原则上加以核准（见[……]）。]

二、《示范法》的目的和渊源

A. 《示范法》的目的

8. 《示范法》旨在协助各国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知识产权补编》和《登记处指南》有关动产担保权方面的建议。这些案文和《示范法》的总体目标是，通过更多提供担保信贷而推动提供低成本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1(a)项）。如同所有这些案文，《示范法》意在有利于目前尚无切实有效的担保交易法的国家以及虽然已有可行法律但仍希望加以改进并使其同那些其担保交易法与这些案文的建议大体一致的国家法律相协调的国家（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1段）。

9. 《示范法》的条文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包括《知识产权补编》的建议。《示范法》述及担保权登记处（“登记处”）的条文也基于《登记处指南》。《示范法》有关应收款担保权的条文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的建议，而后者又基于《转让公约》。

B. 背景情况

10. 委员会 1968 年第一届会议将货物担保权益的专题列入其未来工作方案。⁴ 委员会从其 1970 年第三届会议到 1980 年其第十三届会议都在讨论该专题⁵，其 1980 年第十三届会议决定不应就此开展任何进一步工作，并且不应赋予该主题优先地位，因为“鉴于讨论中所述理由在世界范围内统一货物担保权益法律几无实现可能”。⁶就这一决定所提及的主要原因是，“该主题过于复杂，应当有可拟订统一规则的合理期望”，其原因是：(a)各种法律体系对担保权益和保留所有权的概念有着不同的理解，许多法律体系难以为顾及不同概念而作出必要调整；及(b)担保权益专题同其他领域的法律有着密切联系，例如与为了使拟议示范法有效而必须加以统一或协调的破产法。⁷

C. 筹备工作和通过

11. 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收到了秘书处关于担保权益领域未来可能工作的说明（A/CN.9/702 和 Add.1）。委员会商定与 A/CN.9/702 号文件第 2(a)-(d) 段所列担保交易法有关的四个问题（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登记、示范法和担保交易合同指南）很有意思，应当保留在其今后工作的议程上。⁸与此同时，鉴于

⁴ 同上，第二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7216），第 40-48 段。

⁵ 关于这个项目，见http://www.uncitral.org/uncitral/uncitral_texts/security_past.html。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35/17），第 28 段。

⁷ 同上，第 26 段。

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64 段。

所可利用的资源有限，委员会商定无法同时就所有这四个问题开展工作，因此，应当确定优先次序。会议就此普遍商定，应当优先考虑动产担保权登记的工作。

12. 委员会该届会议决定，应当责成第六工作组作为优先事项负责编拟动产担保权登记的一份案文。会议还商定，诸如非中介证券担保权、基于《指南》建议的一份示范法和处理当事人权利和义务的一份案文等其他专题，应当保留在第六工作组今后的方案中，以便由委员会今后一届会议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根据拟由秘书处编拟的说明加以进一步审议。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发放，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编拟一份研究报告，确定具体专题并讨论由委员会编拟一份法律案文以消除在知识产权许可发放做法上影响国际贸易具体障碍的可行性和可取性问题。¹⁰

13. 委员会 2012 年第四十五届会议决定，在完成《登记处指南》之后，第六工作组应当开展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并遵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有关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而编拟一份简单、简短并且简明的担保交易示范法的工作。¹¹委员会该届会议注意到，工作组第二十一届会议曾商定将向委员会提议工作组应当基于有关《担保交易指南》的一般性建议并遵照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有关担保交易的所有案文而拟订一份担保交易示范法。会上还注意到，该工作组曾商定将向委员会提议应当把非中介证券担保权的专题保留在其工作议程上，并将在今后的一届会议上加以审议（A/CN.9/743，第 76 段）¹²。

14. 回顾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三届会议曾商定上述专题应当保留在工作组的方案上以供进一步审议，委员会审议了工作组的提议。会上普遍认为，关于担保交易的一份简单、简短和简明的示范法可构成对《担保交易指南》的有益补充，十分有助于处理各国的需要并推进执行《担保交易指南》。虽然会上有与会者担心地指出，示范法可能会限制各国灵活处理本国法律传统当地需要的问题，但仍普遍认为，可以以充分顾及各种法律传统的灵活方式草拟示范法。而且，会上支持示范法可大大有助于各国处理特别针对中小型企业有关信贷供应和金融融入紧迫问题的想法¹³。

15. 关于非中介证券担保权专题，会上普遍认为，该专题值得进一步考虑。委员会注意到，非中介证券，从用作商业金融交易信贷担保的非证券账户贷记证券的其他证券的意义上讲，已被排除在《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以外（见《指南》建议 4(c)-(e)项）、《统法协会中介证券实体规则公约》（2009 年，日内瓦；“统法协会证券公约”）和《关于经由中间人持有的证券有关权利的法律适用公约》（2006 年，海牙；《海牙证券公约》）¹⁴。

⁹ 同上，第 268 段。

¹⁰ 同上，第 273 段。

¹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05 段。

¹² 同上，第 101 段。

¹³ 同上，第 102 和 103 段。

¹⁴ 同上，第 101-104 段。

16. 第六工作组 2013 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根据由秘书处编拟的题为“担保交易示范法草案”的说明（A/CN.9/WG.VI/WP.55 和 Add.1 至 4）¹⁵进行了一般性的意见交流。工作组举行了 6 次为期一周的示范法拟订工作会议¹⁶，最后一次会议将于 2016 年 2 月举行。

17. 委员会 2014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对工作组的工作取得巨大进展表示满意，并请工作组加快工作进度以便完成示范法草案，包括有关非中介证券的某些定义和条文（见 A/CN.9/811），并尽快将其连同颁布指南一并提交委员会通过。

18. 委员会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核准了《示范法》第四章第 26 条的实质内容和登记处法令草案第 1-29 条的实质内容。¹⁷委员会该届会议还商定，应当编拟一份《示范法》的颁布指南并将该项工作交给工作组处理。¹⁸

19. 为筹备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已经将第六工作组核准的示范法草案的案文分发给所有各国政府及相关国际组织发表评论意见。委员会该届会议收到了工作组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各国政府发表的评述意见（A/CN.9/[...]）以及由秘书处编拟的《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A/CN.9/[...]）。委员会该届会议[……]。

20. 在审议了《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草案后，委员会通过了以下决定：
[……]。

三、作为法律协调统一工具的《示范法》

21. 《示范法》以建议各国将其纳入本国法律的立法案文为形式。不同于国际公约，示范立法不需要颁布国通知联合国或也可能颁布通知的其他国家。然而，仍然大力鼓励各国将新的示范法的任何颁布（或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任何其他示范法）通知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

22. 在将示范法规的案文纳入本国法律体系时，一国不妨考虑修改或删除其中某些非根本性条文。对公约而言，缔约国对统一案文作出修改（通常称作“声明”）的可能性将受到更多的限制；特别是贸易法公约通常或完全禁止作出声明或只允许为数很少的专门列明的声明。在各国可能希望对统一案文作出各种修改然后才愿意将其颁布为国家法律的情况下，示范法规所固有的灵活性尤为可取。特别在统一案文与本国法院和诉讼制度联系密切的情况下，预计可能会作出某些修改。然而，这也意味着，通过示范法规实现协调统一的程度和确

¹⁵ 见 A/CN.9/767，第 63 和 64 段。

¹⁶ 工作组有关其在这六届会议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载于 A/CN.9/796、A/CN.9/802、A/CN.9/830、A/CN.9/836、A/CN.9/865 和 A/CN.9/871 号文件。在这些会议期间，工作组审议了 A/CN.9/WG.VI/WP.57 和 Add.1 至 4 号文件、A/CN.9/WG.VI/WP.59 和 Add.1 号文件、A/CN.9/WG.VI/WP.61 和 Add.1 至 3 号文件、A/CN.9/WG.VI/WP.63 和 Add.1 至 4 号文件、A/CN.9/WG.VI/WP.65 和 Add.1 至 4 号文件、A/CN.9/WG.VI/WP.68 及 Add.1 和 2 号文件。

¹⁷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14 段。

¹⁸ 同上，第 216 段。

定性均有可能低于公约的情况。

23. 然而，示范法规这一相对的劣势可能会由示范法规颁布国的数目有可能高于公约遵循国数目这一事实所抵消。为了使得协调统一和确定性达到满意的程度，建议各国在将新的示范法纳入本国法律体系之时尽可能少作修改，并且应当适当顾及其基本原则，包括对担保交易的统一处理法和功能性做法、当事人意思自治以及《示范法》的国际渊源。一般而言，在颁布《示范法》之时，应当尽可能遵行统一案文以便尽可能使本国法律对本国法律的外国用户透明易懂。《示范法》十分灵活，足以提供各种选项，并将一些事项留待各国处理。

24. 虽然建议《示范法》应当以一项法律加以落实，但根据其法律传统和草拟公约的情况，也可将登记处相关条文纳入担保交易法、另一项法律、法令、条例或由立法或行政机关通过的另一项法律或其各项法律。同样，可将法律冲突条文纳入担保交易法律（在法律开始处或末尾处）或一项单独的法律（民法或其他法律）。

四、《示范法》的主要特征

A. 《示范法》与贸易法委员会担保交易案文的关系

25. 包括《知识产权补编》等《担保交易指南》以及《登记处指南》含有关于在担保交易示范法律中有待述及的所有问题的详细评述和建议。然而，这些案文篇幅很长，各国在落实其建议上需要得到帮助。为此而编拟了《示范法》，以作为这些案文的补充，并帮助各国落实其建议。

26. 《示范法》反映了这些案文的建议所体现的政策。《示范法》的条文与相关建议在行文上有所区别在于《示范法》的立法性质。如有区别，则将在《示范法》相关条文的以下评述中加以解释。

27. 出于下文解释的原因，《示范法》还述及《担保交易指南》未曾述及的事项（例如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或《登记处指南》的建议未曾述及的事项（例如未获有担保债权人授权的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有效性）。与此同时，《示范法》不述及《担保交易指南》已经述及的事项（例如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的担保权）。

B. 《示范法》的关键目标和基本政策

28. 《示范法》的总体目标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即通过更多提供担保信贷而推进提供低成本信贷（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 和导言第 43-59 段）。《示范法》的基本政策与《担保交易指南》相同（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60-72 段）。在颁布《示范法》之时，各国不妨考虑与现行法律、立法方法、起草手段和颁布后相互适应协调统一的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73-89 段）。

29. 取决于其起草方法和手段，颁布国不妨考虑将《示范法》关键目标纳入法律序言部分或对法律目标的其他陈述。该陈述可用于对《示范法》的解释或填

补在《示范法》上的空白（见下文第 74 和 75 段）。

五、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的协助

A. 在法律起草上的协助

30. 在有关其培训和协助活动方面，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协助各国根据《示范法》就编拟法规展开技术协商。向考虑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其他示范法（例如《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进行立法或考虑遵行由贸易法委员会编拟的其中一项国际贸易法公约（例如《转让公约》）的国家的政府提供相同的协助。

31. 可按照以下地址向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索取有关由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示范法》及其他示范法律和公约的进一步信息：

International Trade Law Division, Office of Leg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 O. Box 500
A-1400 Vienna, Austria
电话：(+43-1) 26060-4060 或 4061
电传：(+43-1) 26060-5813
电子邮件：uncitral@uncitral.org
互联网主页：www.uncitral.org

B. 关于根据《示范法》解释法规的信息

32.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欣见有关《示范法》和《指南》的评述意见以及有关根据《示范法》颁布法规的信息。《示范法》一旦颁布就将列入法规判例法信息系统，该系统用于收集和传播由贸易法委员会工作产生的公约和示范法相关判例法信息。该系统的目的是，加深国际上对贸易法委员会拟订的立法案文的认识，并便利对其加以统一的解释和适用。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以联合国六种官方语文公布裁定和仲裁裁决的摘要。此外，经个别请求并在不违反任何版权和保密限制的前提下，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公开提供据以编拟摘要的所有裁定和仲裁裁决。用户指南对该系统作了解释，该指南的硬拷贝可由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提供（A/CN.9/SER.C/GUIDE/1/Rev.2）并将放在贸易法委员会上述互联网主页上。

六、逐条评述

第一章. 适用范围和一般性条文

第 1 条. 适用范围

33. 第 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见第一章，第 1-4 段）。该条意在列出《示范法》所涵盖的各类交易和资产（见第 1 条第 1-4 款），并澄清《示范法》与其他法律之间的关系（见第 1 条第 5 和 6 款）。一般而言，《示范法》适用范围全面，一如《担保交易指南》，适用于诸如设备、库存品和应收款等任何类型的动产的所有财产权，这类权利经由约定创设，以担保偿付债务或债务其他形式的履行（见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hh)项中“担保权”一语的定义）。然而，在《示范法》的范围和《担保交易指南》的范围之间存在若干区别。

34. 如同《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3）和《转让公约》（见第 1 条第 1 款和第 2 条(a)项），《示范法》适用于应收款的彻底转让（见第 1 条第 2 款）。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应收款彻底转让发生于融资交易背景下，在交易之初有时难以确定是否可将转让视为彻底转让或担保转让（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一章，第 25-31 段）。颁布国不妨考虑将并非交易融资的（例如仅出于收取目的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或作为应收款产生的企业变卖的一部分）某些类型的应收款彻底转让排除在《示范法》范围之外，见下文第 39 段。

35. 此外，不同于涵盖独立保证下支付收取权上担保权的《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2(a)项），《示范法》将独立保证下收益收取权和独立担保或信用证下支付请求权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1 条第 3(a)项）。其理由是，独立担保或信用证相关融资做法可能应当遵守特别规则。无论如何，在其普通担保交易中关心处理这些做法的国家总是能够落实《担保交易指南》的相关建议（建议 27、50、107、127、176 和 212）。

36. 而且，类似于《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4，(b)项），《示范法》遵从知识产权相关法律（见第 1 条第 3(b)项）。如果颁布国已经协同处理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示范法》与其有关知识产权相关法律之间的关系，则该限制可能便无必要。

37. 而且，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见建议 4，(c)项），《示范法》并没有将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排除在其范围之外（见第 1 条第 3(c)项）。其理由是，这类证券是商业金融交易的一部分，并没有在任何其他国际贸易法法规中加以述及（见《担保交易指南》第 1 章第 37 和 38 段）。

38. 最后，《示范法》将受“净额结算协议”管辖的金融合同下产生的或因为该金融合同产生的受付款排除在外（见第 1 条第 3(d)项），包括外汇交易，因为它们引起要求特别规则的复杂问题。（见《担保交易指南》第 1 章第 39 段）。

39. 经一并使用《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a)项和建议 7 所述政策，第 3 项(e)使颁布国得以将更多类型的资产（或交易）排除在外，但前提是，即由其他法律管辖《示范法》所述事项。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为了避免无意中造成法律存在空白之处。此外，第 3(e)项就可能的除外情形向各国提供指导，提及应当遵

守担保交易专门机制和基于资产的登记机制的船舶和航天器之类各类资产。

40. 同样，虽然第 4 款的行文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6 略有不同，但这两条规则在政策上并无任何区别。可以对该政策解释如下：对于由《示范法》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该担保权延及至其可确定的收益（见第 10 条第 1 款）。该条规则即便在收益属于超出《示范法》范围外的某类收益（例如中介证券）情况下仍可适用，除非这些证券上的担保权必须遵守其他法律。

41. 第 5 款是对《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b)项所载规则的重新表述，内容与《转让公约》第 4 条第 4 款大致类似，意在保全对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适用。举例说，根据保护消费者法律，可能无法对所有现有和未来资产、就业津贴（至少在不超出某一数额的前提下）、或消费者必要的家用物品创设担保权。尚无完善的保护消费者法律的颁布国可能需要考虑在颁布《示范法》的同时是否应当颁布有关保护消费者的这类特殊法律。还应当指出的是，《示范法》已经列入了某些专门针对消费者的规则。举例说，在第 23 条下，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在创设之时即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还见下文第 118 段）。

42. 按照《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8，第 6 款意在保全对创设基于其他法律（成文法或判例法）的某些类型的资产（例如就业津贴）上担保权或其可执行性所施加的限制。与此同时，该款意在确保撤消纯粹基于某一资产是未来资产或资产一部分或其无法分割的权益的这类限制（见第 8 条(a)和(b)款）。然而，第 6 款不适用于合同限制（消极的抵押协议）。《示范法》明确撤消对于以下条款所作的合同限制：应收款（见第 13 条）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见第 15 条）。关于其他类型的资产，在《示范法》允许资产所有人对该资产创设担保权的限度内将默示撤消合同限制，即便该担保或其他协议明确限制该项权利。《示范法》并没有将设保人有权把作保用作资产上担保权创设、第三方效力或优先权的先决条件（第 6 条第 1 款仅提及“作保的权力”）。

43. 最后，不同于《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不适用于动产或不动产的附加物。因此，《示范法》未列入内容大致类似于建议 5 的一项条文，该条文规定，虽然《担保交易指南》建议的法律不适用于不动产，但其仍然适用于不动产附加物。会上鼓励颁布国在其颁布《示范法》之时纳入基于《担保交易指南》相关建议的条文（见建议 21、25、43、48、87、88、164、165、184、195 和 196）。

第 2 条：定义和解释规则

44. 第 2 条载有对《示范法》所用多数关键术语的解释。其他术语的含义在《示范法》各项条款中加以界定。举例说：(a) “登记处”一语的含义在第[26]条中解释*；及(b) “违约”一语的含义在第 66 条第 1 款中解释。第 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术语和解释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导言第 15-20 段）。解释规则包括如下内容：(a) “或”一词无意涵盖一切；(b) 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及(c) “包括”或“包括了”的词句无意指所列内容涵盖一切（见《担保

* 所参照的是载于 A/CN.9/WG.VI/WP.65/Add.1 号文件中的本条。

交易指南》导言第 17 段)。

购置款担保权

45. 购置款担保权是一项在提供信贷方面给设保人债务作保以便使设保人能够获取一项有形资产（具体化的无形资产除外）、知识产权或被许可人在知识产权上权利的一项担保权。该定义，结合“担保权”的定义，致使保留所有权交易、有条件变卖和金融租赁成为“购置款担保权”。担保权成为购置款担保权的条件是，它所作保的信贷必须用于该目的。担保权给提供信贷并用于获取设保资产外的债务作保的，则在这些附加债务的限度内即为一项普通担保权。

银行账户

46. 为强调“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之间的区别，《示范法》将前一个用语界定为“[基本由开户机构]维持的可贷记或借记资金的账户”。并将后一个用语界定为“由中间人维持的可向其贷记或借记证券的账户”，对“证券”一语所作界定的方式明确把资金排除在外。因而，“银行账户”一语包括了任何支票账户或储蓄账户。该用语不包括由可转让票据体现的对银行的受付款。颁布国不妨考虑将“银行”一语的定义列入其担保交易法，或就此目的依赖其他法律。

有凭证非中介证券

47. “代表的”一语含义很广，足以涵盖不同法域所持做法（例如“涵盖”或“体现”）。“凭证”一语仅指应当实体占有的有形单证。因此，由电子证书所代表的证券属于《示范法》所规定的无凭证证券。

相竞求偿人

48. 相竞求偿人对相同设保资产可能享有如同原始设保资产或收益的权利。对相同设保资产享有权利的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包括了胜诉债权人。

消费品

49. 不同于在“消费品”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该用语的定义，该定义列入了“主要”一词，以确保不会将为个人、家庭或家居目的而附带使用的物品作为消费品对待。

控制权协议

50. 虽然控制权协议的效果是，让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第 18 条），但其目的是确保，开户机构或证券发行人合作执行担保权。不同于本定义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中该用语的定义，该定义并非指“已签名的书面文件”。这一区别并不反映政策性变动，而只是应当就该事项应当遵守颁布国授权要求所作的决定。控制权协议不需要表现为单个书面的形式。应当指出的是，《示范法》对“书面”的任何提法都意在涵盖电子等同物（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 和 12）。

设备

51. 不同于在“设备”所依据的《担保交易指南》中关于该用语的定义，该定义列入了“主要”一词，以确保不会将一人在其企业经营中附带使用的物品作为设备对待。该定义还列入了“或意图用于”的词句，以确保只要其意图用途乃为一人的企业经营，便可将物品作为设备对待。该 1 还列入了“除库存品外”的词句以区分“设备”和“库存品”。

破产管理人

52. 该用语范围宽泛，足以包括负责管理或监督破产程序的人（见《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破产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 11-18 段和第 35 段）。

无形资产

53. 该用语列入了应收款、履行除应收款外其他债务的权利、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库存品

54. 在对有形资产的许可不无可能的国家，该定义中“对有形资产的租赁”一语包括了对有形资产的许可。

金钱

55. “金钱”一语的定义基于《担保交易指南》所载定义，其意在不仅纳入本国货币（颁布国的纸币和硬币），而且还纳入外国货币。未提及“当前”已被授权作为法定货币的货币，其原因是，如果货币“当前”未被授权作为法定货币，则没有资格作为法定货币。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可转让票据在《示范法》中被认作各不相同的概念，并且未被纳入“金钱”一语。

非中介证券

56. “非中介证券”一语是指未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证券（如股票和债券）。该用语不包括由中间人持有的证券上中间人或相竞求偿人所拥有的直接对抗发行人的权利，条件是这些证券由中间人以设保人的名义贷记到证券账户。

关于应收款上担保权的通知

57. 该定义基于“转让通知”一语的定义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18。已经把关于确定设保应收款和有担保债权人身份的要求移至[第 56 条第 1 款]*，因为该要求所述的是有关担保权通知有效性的一条实体规则，该事项已经在该条中述及。

* 所参照的是载于 A/CN.9/WG.VI/WP.65/Add.3 号文件中的本条。

占有权

58. [……]

优先权

59. 该用语的定义基于《转让公约》第 5 条(g)项中的定义。它同《担保交易指南》中有关该用语的定义有所区别，是因为需要澄清享有优先权的人可以是有担保债权人或相竞求偿人（而不只是享有担保权的人），并且该优先权赋予享有优先权的人（而不只是相竞求偿人）以优先地位。

收益

60. “收益”一语的含义与《担保交易指南》中的含义相同。应当指出的是，该收益涵盖设保人或从设保人哪里获取该资产的人变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设保资产的收益以及天然孳息或法定孳息。本着这些用语均为“法定孳息”一语所涵盖的谅解，已将在《担保交易指南》中纳入该用语定义的收入、股息和分配等用语予以删除。

61. 该用语并不限于设保人收到的收益，还包括了设保资产受让人收到的收益。采取这一做法的原因是，设定了这样的限制，即便受让人获得设有担保权的资产，仍可再行变卖资产并保留其收益。此外，受让人无论如何均得到《示范法》其他条文（例如第 19 条第 2 款和第 32 条第 2 款）的保护。然而，由于这一做法，第三方受让人无从知晓资产是另有他人享有担保权的另一项资产的收益。至少在收益是现金收益并因而这类收益上的担保权享有不对修订通知办理登记即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情况下便是如此（见 A/CN.9/WG.VI/WP.65/Add.1 号文件中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19 条第 1 款和第 27 条备选案文 C）。因此，颁布国不妨考虑将“收益”一语限于设保人收到的收益，或考虑通过其他方式避免给第三方融资人造成伤害（例如对设保资产的转让要求办理修订通知的登记；见 A/CN.9/WG.VI/WP.65/Add.1 号文件中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7 条备选案文 A 或 B）。

应收款

62. 如同《担保交易指南》，《示范法》对“应收款”一语作了宽泛的界定，以便甚至涵盖非合同约定的应收款（例如民事过失赔偿应收款）。相反，在《转让公约》中，“应收款”一语限于合同约定的受付款。由可转让票据所体现的受付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和非中介证券下的受付款因受制于特别规则而被排除在外。

有担保债务

63. “有担保债务”一语包括由担保权作保的任何债务，包括为负担企业运营成本或为支付货物购置款而提供的信贷。它不仅包括在提供信贷时已经承担的债务，而且还包括其后按照担保协议的规定所承担的债务。如同其他贸易法委员会的案文，在《示范法》中，单数包括了复数，反之亦然（见上文第 44 段）。因此，举例说，提及担保债务则足以涵盖所有现在和将来的有担保债务。

证券

64. “证券”一语的定义范围窄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 1 条(a)项中该用语的定义。其原因是，虽然就该《公约》而言，适宜有一个宽泛的定义，但就《示范法》而言过于宽泛，可能导致应收款、可转让票据、金钱及其他通类无形债务上担保权都必须遵守非中介证券担保权所可适用的特别规则（见 A/CN.9/802，第 74 段）。无论如何，各颁布国都需要使其担保交易法律中“证券”一语的定义与其证券转让法中该用语的定义协同一致。

证券账户

65. 该用语的定义来自于《统法协会证券公约》第 1 条(c)项。

有形资产

66. “有形资产”一语包括了消费品、设备和库存品等用语，这些用语未提及有形资产的各个分类，而是提及设保人使用特定有形资产的方式。因此，相同的汽车，如果由设保人用于个人目的，则可作为“消费品”；如果由设保人用于其企业经营，则可作为“设备”；如果设保人碰巧是汽车经营商或制造商，则可作为“库存品”。该用语还列入了定义所列举的具体化的无形资产，除非是针对载有不适用于具体化的无形资产的某些规则的若干条款。

国家的国际义务

67. 《示范法》把国际条约（例如《移动设备国际权益公约》及其议定书）是否优先于国内法的问题留给了颁布国处理。举例说，对于同颁布国因它所加入的任何条约或与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之间的其他形式的协议而产生的义务的情况，条约或协议的要求可能享有优先地位（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3 条）。这类做法可能需要限定于直接处理《示范法》管辖事项的国际条约。在国际条约无法自动执行而是需要国内立法方可成为可执行法律的其他一些国家，这类做法可能并不合适或没有必要（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颁布指南和解释，第 91-93 段）。

第 3 条. 当事人意思自治

68. 第 3 条基于《转让公约》第 6 条，（该条头一句基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合同公约”）第 6 条）和《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0。其意在反映在《示范法》所述某些除外情况下当事人可自由变更其效力的原则。

69. 第 1 款所述协议可能不仅是在有担保债权人与设保人之间，而且还可能在有担保债权人或设保人与其权利可能受到《示范法》影响的例如设保应收款债务人等其他当事人之间，或在有担保债权人与相竞求偿人之间。

70. 《示范法》处理两个当事人（例如设保人和有担保债权人）之间的协议可能会或似乎会影响第三方当事人（例如应收款债务人）权利的关系问题。因此，第

2 款重申了两方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不得影响第三方当事人权利的一般原则。

第 4 条. 一般行为标准

71. 第 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2（见第七章第 15 段）。根据第 1 款，任何人都必须根据《示范法》善意并以具有商业合理性的方式行使其所有权利和义务（并且不仅是在强制执行一章条文下的权利和义务）。违反这项义务可能导致损害赔偿以及交由颁布国相关法律处理的其他后果。

72. “商业合理性”的概念是指商业交易的背景和良好做法。符合《示范法》其他条款（例如据以在短时间内发送通知的[第 72 条第 4 款]）*所述特定标准一般应当被解释为符合本条所述一般行为标准。

73. 第 4 条在第 3 条中被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规则。因此，不得经由协议放弃或变更以善意和具商业合理性方式行事的义务。

第 5 条. 国际渊源和一般原则

74. 第 5 条受到了《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销售公约”）第 7 条的启发，并且基于《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3 条、《贸易法委员会电子签名示范法》第 4 条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第 2A 条。该条意在限制仅参照国家法律的概念来解释执行《示范法》的国家法律的范围。

75. 《示范法》是协调统一担保交易法律的一项工具（见上文第 21-24 段）。为促进协调统一，第 1 款规定，应当参照其国际渊源解释执行《示范法》的国家法律的条文并遵行善意。第 2 款意在就参照《示范法》所依据的一般原则填补《示范法》执行法律上的空白提供指导（见上文第 28 和 29 段）。

第二章. 担保权的创设

A. 一般规则

第 6 条. 创设担保权

76. 第 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3-15（见第二章第 12-37 段）。其目的是处理担保权的创设以及担保协议的形式和最低限度内容的问题，以便实现有效和高效担保交易法的其中一项关键目标，即以简单有效的方式取得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c)项）。担保权经由协议创设，有关其内容，除第 3 和 4 款所列要求外别无其他要求，协议的约定不需要利用任何条款。

77. 根据第 1 款，一项协议足可创设担保权，但前提是，在担保协议订立之时，设保人要么对拟担保的资产享有权利（例如在当时存在的资产方面），要么享有对此加以设保的权力（例如在有禁止转让协议的情况下，债权人不享有以应收款

* 所参照的是载于 A/CN.9/WG.VI/WP.65/Add.3 号文件中的本条。

作保的权利，但仍然具有作保的权力)。第 2 款所作的澄清是，对于未来资产，在设保人获取其权利或对其加以设保的权力之时担保权即告创设。见第 2 条(m)项的定义)，在设保人获取资产上权利或对其设保的权力之时担保权即告创设。

78. 第 3 款列出了书面担保协议必须满足的要求。无论书面还是口头，担保协议均可创设担保权，实现这一结果并不需要有任何特别的措辞（见第 2 条(gg)项）。从第 3 款置于方括号内的两组备选措辞来看，颁布国不妨选择与其合同法最为适合的措辞。如果颁布国保留“……订立”的措辞，并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即为无效。如果颁布国保留“体现为”的措辞，并非书面形式的担保协议即原则上有效，但其存在只可由书面加以体现。

79. 取决于它所认为的最为有效的融资做法和市场参与者所作的假设，颁布国不妨考虑是否保留第 3(d)项。一种做法是，保留第 3(c)项以便便利设保人在由先前登记的担保权所设保的资产价值超过通知所述最高数额的情况下向其他债权人争取担保融资。另一种做法是，删除便利设保人争取由最先登记的有担保债权人提供信贷的第 3(d)项（关于这两种做法的相对优劣之处，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92-97 段）。

80. 在第 4 款下，有担保债权人占有设保资产的，则不需要有书面担保协议，因此，担保协议的存在可以经由任何其他手段加以体现。

第 7 条. 可作担保的债务

81. 第 7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6（还见第二章第 38-48 段）。该条主要意在确保可对今后的、有条件的和浮动的债务加以作保（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38-48 段）。采取这一做法的主要原因是，便利根据设保人需要而在不同时间段的分配背景下进行的现代融资交易（例如便于设保人购置库存品的循环信贷。这种做法并不排除对设保人实行特别保护（例如确定可据以执行担保权的最高数额；见上文第 6 条第 3(d)项）。

第 8 条. 可以作保的资产

82. 第 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见第二章第 49-57 段和第 61-70 段）。它主要意在确保未来资产、部分资产、资产未分割权益、通类资产以及一人的所有资产均可成为担保权的标的。

83. 应当指出的是，未来资产可受制于担保权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撤消对创设或执行特定类别资产上担保权（例如一般意义上的或最高至某一数额的就业津贴）的法定限制（见第 1 条第 6 款）。

84. 还应当指出的是，设保人的所有资产均可受制于担保权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所可提供的信贷并改进信贷协议的条件这一事实并不意味着，设保人的其他债权人必然不会受到保护。保护其他债权人（在破产程序内外）是由其他法律处理的事项，并载于第 32 条。

第 9 条. 对设保资产的描述

85. 第 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4(d)项（见第二章第 58-60 段）。鉴于其重要性，在担保协议中对设保资产加以描述的要求应在单独一条中加以陈述。第 9 条意在确保即便担保协议中的描述为通类描述，例如“所有库存品”或“所有应收款”，也可创设某一资产或某类资产上的担保权（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二章第 58-60 段）。

第 10 条. 对收益和混合资金的权利

86. 第 1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9 和 20（见第二章第 72-89 段）。第 1 款意在确保，除非当事人另行约定，（因为该条在第 4 条中未被列作一条强制性法律规则），某一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及至其可确定的收益。该条规则的理由是，它反映了当事人的正常期待，并确保有担保债权人得到充分的担保。否则的话，设保人即可实际剥夺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要么是将这些资产处分给可不连带担保权而取得这些资产的人，要么是将其处分给无法轻易向其追回这些资产的人。

87. 举例说，原始设保资产是库存品的，变卖该库存品所得的现金或应收款即为收益。如果在支付应收款之后将实收钱款存入银行账户，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权则也属于库存品的收益。

88. 第 2 款引入了有关第 1 款所载关于可确定要求的一条除外规定。即便无法确定不同于并非收益的资金的作为收益的资金，资金上的担保权仍然延及至与其他资金混合的资金为形式的其收益（见第 2 款(a)项）。

89. 第 2 款(b)项将该担保权限定于紧靠在混合以前的收益的价值。因此，如果将 1,000.00 欧元的款项存放于某银行账户中，在强制执行之时，该银行账户的结余为 2,500.00 欧元，担保权延及至 1,000.00 欧元的款项。

90. 第 2 款(c)项处理银行账户的结余上下浮动并且有时少于所存收益的价值（例如少于 1,000.00 欧元）的情况。在这类情况下，担保权延及至从收益混合时到主张收益上担保权之时的最低价值。因此，如果在列举的范例中，存放收益的账户结余为 1,500.00 欧元，那么就会减少至 500.00 欧元，并且在强制执行之时为 750.00 欧元，则担保权延及至 500.00 欧元（即最低值的中间结余）。

第 11 条. 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有形资产

91. 第 1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2 和 91（见第二章第 90-95 段和第 100-102 段及第五章第 117-123 段）。它实现了三个相关目标。首先，它将原始资产上担保权转为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担保权。其次，它对该担保权的价值作了限制，将其价值同混集物或制成物上原始抵押品的价值相联系。第三，它述及不止一个有担保债权人由于混集物或制成物各组成部分上的担保权而对混集物或制成物享有求偿权的情况。

92. 第 1 款意在确保混集物或制成物上的混合资产的担保权，即便这些资产不再可以确定，仍然存在于混集物或制成物上。

93. 在备选案文 A 下，担保权局限于在相互混合并成为混集物之一部分以前所即刻存在的设保资产的价值。因此，如果有担保债权人对价值为 100,000.00 欧元的石油（100,000 升，每升 1 欧元）与价值为 50,000.00 欧元的相同油库中的石油混合而成的价值为 150,000 欧元的石油混集物享有担保权，该担保权即对价值为 100,000.00 欧元的石油作保。

94. 在备选案文 B 下，该条规则适用于制成品（见第 3 款）。因此，如果把价值为 100.00 欧元的被担保面粉混合在面包中，而制成的面包价值为 500.00 欧元，该担保权限于 100.00 欧元。但备选案文 B（见第 2 款）载有针对混集物中有形混合资产的一条不同的规则。在刚刚列举的例子中，担保权限于石油价值的三分之二（即 100,000.00 欧元价值的石油）。

95. 应当指出的是，备选案文 A 第 2 款和备选案文 B 第 2 和 3 款中的“限于”一词是指，如果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设保资产的价值在混合后增加，该增加的价值是不设保的。换言之，有担保债权人不会从商品价格的上涨中获益（见《担保交易指南》第五章第 118 段至最后）。同样，“限于”一词并不涉及如果设保资产的价格在混合后下跌设保数额究竟是多少的问题。所有各类设保资产的适用规则适用于混合在混集物或制成物中的有形资产，即各方当事人均承担设保资产价格下跌的风险。因此，在上文列举的实例中，如果在执行之时，由于石油价格的下跌（每升 0.5 欧元）混集物的价值仅为 75,000 欧元，有担保债权人应当能够按照石油价值仅为 50,000 欧元执行其担保权。如果石油的价值上升（每升 1.5 欧元），有担保债权人不应从中获益，因为其求偿权已有足够的担保，并因而能够按照石油价值 100,000 欧元（而不是 150,000 欧元）执行其担保权。

第 12 条. 担保权的消灭

96. 第 12 条述及担保权的消灭，后者触发有担保债权人返还设保资产或办理修订通知或取消通知的登记的义务（见第 49 条*和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1 条第 2(c) 项）。第 12 条提及全额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所有现行和未来有担保债务包括有条件债务。这就意味着，只有在全额支付或以其他方式清偿有担保债务的情况下方可消灭担保权。有担保债权人未承诺提供进一步的信贷。因此，在余额暂时归零但有担保债权人目前仍承诺提供进一步信贷（例如在循环信贷安排的基础上）的情况下担保权不予消灭。

* 所参照的是载于 A/CN.9/WG.VI/WP.65/Add.3 号文件中的第 49 条。

** 所参照的是载于 A/CN.9/WG.VI/WP.65/Add.1 号文件中的登记处相关条文第 21 条。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13 条. 对创设担保权的合同限制

97. 第 1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4（见第二章第 106-110 段和第 113 段），而该建议又基于《转让公约》第 9 条。第 1 款规定，对设保人就设定第 4 款所列应收款（经常称作“贸易应收款”）上担保权的权利加以限制的协议不致造成违反这类协议所设定的担保权无效。该做法背后的理由是，便利将应收款用作信贷担保，这符合经济的整体利益，同时又不会对当事人意思自治构成不应有的干扰。这条规则不影响对创设或执行某些类型应收款（例如消费品或主权应收款；见第 1 条第 5 和 6 款）上担保权的法定限制。

98. 第 2 款明确指出，第 1 款并不超出其所述内容的范围（虽有相反的合同规定但转让仍然有效），但第 1 款并未免除转让人对违反该合同规定所造成之损害的赔偿责任。因此，在第 2 款下，如果应收款债务人拥有强迫设保人接受把“非转让条款”列入其协议的充足的议价权，设保人违反该协议将导致给应收款债务人造成损失，则根据合同法设保人负有损害赔偿赔偿责任。然而，应收款债务人可能不得因为这一违约而声明合同无效，也不得因为该违约而如同对设保人那样提出对有担保债权人（受让人）的任何索赔要求。此外，在第 3 款下，接受将应收款作为信贷担保的有担保债权人不会仅仅由于知悉“非转让条款”而对设保人的违约负有赔偿责任。

99. 由于第 1-3 款中所载规则，有担保债权人不必仔细核对据以产生应收款的每项合同以确定其是否含有禁止转让条款。这将便利对成批应收款设定担保的担保交易和涉及未来应收款的交易的进行。

100. 第 4 款将第 1 款所述规则的范围限定于宽泛界定的贸易应收款。它不适用于所谓“金融应收款”，其原因是，应收款债务人是金融机构的，即便声明禁止转让条款部分无效也可能会影响到该金融机构对第三方所持义务（见《担保交易指南》第 108 段）。

101. 第 13 条也适用于限制创设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任何对人权或对财产权上担保权的禁止转让协议（见第 14 条）。

第 14 条. 支持为设保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或可转让票据的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对人权或对财产权

102. 第 1 款反映了《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5 的要旨（见第二章第 111-122 段）。它意在确保应收款或第 1 款所述另一种资产上的担保权自动延及至支持支付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应收款（例如担保）的任何对人权及为这类支付或以其他方式的履行作保的任何财产权（例如另一项资产上的担保权）。

103. 在反映《转让公约》第 10 条要旨即给支付应收款作保或予以支持的权利是独立的权利（即唯有新的转让行为方可予以转让）的第 2 款下，设保人有义务

给其创设有利于有担保债权人的担保权。

104. 本条不影响在其他法律下独立于由不动产权利作保的债务而可转让的不动产权利。此外，本条不影响设保人对应收款或其他无形资产的债务人或可转让票据承付人所承担的任何义务。而且，在第 1 款所自动具备的效力不受损害的限度内，本条不影响在其他法律下有关不为本法律所涵盖的任何资产上担保权的创设形式或登记（例如在相关不动产登记处办理抵押品登记）的任何要求。

第 15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05. 第 1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6（见第二章，第 123-125 段）。它意在执行有关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第 13 条。由于第 63 条*，可不经开户机构同意创设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但开户机构没有义务向有担保债权人付款，也没有义务对有担保债权人要求提供信息的请求作出回应。

第 16 条. 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06. 第 16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28（见第二章第 128 段）。其目的是遵行把可转让单证作为它所涵盖的对有形资产的权利对待的现行法律。因此，如果存在该单证上的担保权（例如库存品或存放在仓储的作物，并由仓储运营人签发可转让仓储收据），则不需要单独创设在这些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

107. 鉴于第 2 条(y)项中“占有”一语的定义，可转让单证签发人的占有包括了其代理人或代表签发人行事的某一人的占有（包括在多式联运合同的背景下）。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延及至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并且即便在该单证不再涵盖这些资产的情况下仍将继续存在。然而，通过占有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有在该单证涵盖这些资产的前提下方可适用，但一旦签发人予以放行，则不予适用（见第 25 条第 2 款）。

第 17 条. 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

108. 第 17 条基于《知识产权补编》建议 243（见 108-112 段）。它意在确保，除非另行约定，有形资产上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及至其中所含知识产权，并且知识产权上的担保权并不自动延及至利用知识产权的有形资产（例如包括在个人计算机中的带有版权的软件或服装库存品上的商标）。

第三章. 担保权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A. 一般规则

第 18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

109. 第 18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2（见第三章第 19-86 段）。它意在列明实现第三方效力的主要方法（例如在担保权普通登记处办理登记以及由有担保债权人占有有形资产）。其他方法（例如控制权和在发行人账簿上注明）载于

* 所参照的是载于 A/CN.9/WG.VI/WP.65/Add.3 号文件中的本条。

本章资产特定条文。

110. 就《示范法》涵盖的资产设有专门登记处（例如版权或商标登记处）或所有权标注制度（例如有关机动车辆）的国家不妨考虑究竟是在担保权登记处或专门登记处或同时在这两类登记处办理有关这几类资产的担保权登记。如果同时在这两类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如果也可在所有权证书上注明担保权），颁布国不妨确保对此（与国家或国际专门登记处）加以协调，包括为此建立保证输入某一登记处的信息也能够为另一登记处所用的同相关登记处的联系，并确定适当的优先权规则（见《担保交易指南》第四章第 117 段和《登记处指南》第 64-66 段）。关于不动产附加物和由不动产变卖或租赁或作保所产生的应收款上的担保权益，颁布国不妨考虑与不动产登记处的协调问题（见《登记处指南》第 67-69 段）。最后，颁布国不妨考虑各国担保权登记处之间的协调问题（《登记处指南》第 70 段）。

第 19 条. 收益

111. 第 19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39 和 40（见第三章第 87-96 段）。它意在确定第 10 条所规定的收益担保权享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具体情形。

112. 在第 1 款下，以钱款、应收款、可转让票据或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为形式的收益上的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不需要有担保债权人采取任何进一步行动。举例说，在变卖设保库存品之时，由变卖生成的任何应收款、现金、银行存款或支票即为原先设保库存品的收益。

113. 不同于本条所基于的建议 39，第 1 款未提及通知中对收益的描述。这一更改系措辞上的更改，并不构成政策性变动。作出这一更改的原因是，收益一旦在通知中（按照担保协议）得到描述，则构成原先设保库存品，而并非收益，第 16 条足以处理这些资产上担保权的第三方效力问题。

114. 对于不为第 1 款所涵盖的其他收益，第 2 款规定，如果资产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其收益上的担保权在短时期内及其后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但唯一的条件是，在该短时期期满之前，使用第 18 条所述其中某种方法或根据本章资产特定条文而使收益上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第 20 条. 实现第三方效力方法的变更

115. 第 20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6（见第三章，第 120 和 121 段）。它意在确保使用某一方法取得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可采用另一种方法而此后取得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只要这两种方法之间在时间上并无间断之处，第三方效力即持续存在。

第 21 条. 第三方效力的失效

116. 第 21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7（见第三章第 122-127 段）。它意在确保，如果第三方效力失效，则可加以重新确立。在这类情况下，第三方效力

仅从重新确立之时起算。

第 22 条. 本法适用法律变更时第三方效力的延续

117. 第 22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5（见第三章第 117-119 段）。在第 1 款下，如果颁布《示范法》的法律例如由于设保资产或设保人所在地发生变更而可适用，根据以前适用的法律而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担保权根据颁布《示范法》的法律仍然在短时期内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除非在最初适用的法律下其第三方效力已经失效。并且此后只有在该期限期满前该担保权根据颁布《示范法》的法律的相关条文而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才可有效。在第 2 款下，如果担保权第三方效力没有失效，则可回溯至根据先前适用法律而首先实现效力之时。

第 23 条. 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

118. 第 23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179（见第九章第 125-128 段）。消费品上的购置款担保权自动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118.[对抗消费品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除外][如果消费品的价值低于拟由颁布国规定的价值]。这一限制意在[要求消费品担保权登记具有对抗消费品买受人或其他受让人的效力][只是将低值消费交易排除在登记范围之外]。如果也有可能在专门登记处办理登记或在所有权证书上加以注明，则这类消费品购置款担保权不应当享有优先于在专门登记处登记的担保权的购置款担保权优先权地位。这一做法为避免对任何专门登记制度构成任何干扰所必需。

B. 资产特定规则

第 24 条. 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

119. 第 24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49（见第三章，第 138-148 段）。它在第 16 条所述实现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的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主要方法上又增设了三种新的方法。首先，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是开户机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不需要采取任何额外行动。其次，担保权经订立控制权协议而在设保人、有担保债权人和开户机构之间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见第 2 条(g)(二)。第三，如果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担保权即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有担保债权人成为账户持有人所必需的确切行动取决于颁布国银行法及其做法。

第 25 条. 可转让单证和由可转让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

120. 第 25 条基于《担保交易指南》建议 51-53（见第三章，第 154-158 段）。它处理可转让单证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和由该单证所涵盖的有形资产上担保权第三方效力之间的关系。

121. 在第 1 款下，如果可转让单证上的担保权（该担保权延及至第 16 条下该单

证所涵盖的资产)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第2款下,占有该单证足以使由该单证所涵盖的资产上的担保权也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在第3款下,即便有担保债权人为了使设保人能够处理单证所涵盖的资产而在短时期内放弃占有该单证,第2款提及的担保权将仍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22. 作为《统一汇票和本票法公约》(1930年,日内瓦;“日内瓦统一法”)缔约国的颁布国不妨考虑在创设或第三方效力一章特定资产一节中列入这样的一则条文,即可通过载有“担保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品价值”(“*valeur en gage*”)的一则说明或意指担保权的任何其他说明而采用交付和背书手段创设可转让票据上的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日内瓦统一法》第19条、《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汇票和本票公约》)第22条载有一条类似的规则)。决定如此行事的颁布国必须对示范法第28条加以调整以便处理这类担保权的比较优先权问题。

第26条. 无凭证非中介证券

123. 第26条是一则与《担保交易指南》中任何建议均不相应的新的条文,不适用于任何类型的证券(见建议4(c)项)。它述及对通知办理登记以外的其他方法,据此可让无凭证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首先,可以通过在这些账簿上将担保债权人注明为证券持有人或输入将其作为证券持有人的姓名。其次,对于银行账户贷记款受付款上的担保权,订立有关设保证券的控制权协议将导致这些证券上的担保权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

124. 作为《日内瓦统一法》缔约国的颁布国不妨在创设或第三方效力一章特定资产一节中列入这样的一则条文,即可通过载有“担保价值”(“*valeur en garantie*”)、“抵押品价值”(“*valeur en gage*”)的一则说明或意指担保权的任何其他说明而采用交付和背书手段创设非中介证券上的担保权并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见《日内瓦统一法》第19条和载有一条类似规则的《汇票和本票公约》第22条)。决定如此行事的颁布国必须对示范法第49条加以调整以便处理这类担保权的比较优先权问题。